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3022號

原告 張財銘

被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向本院繳納裁判費新臺幣貳萬捌仟貳佰玖拾參元，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末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原告聲明請求：確認被告所持如本院101年度司票字第8647號裁定所示本票債權對原告不存在。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8萬2,423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8,293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0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5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06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08 書記官 黃進傑

09 附表：

10

請求項目 (新臺幣)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 (新臺幣)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 (新臺幣)
項目1	1	利息	64萬2,832元	101年4月14日	110年7月19日	(9+97/365)	20%	119萬1,264.56元
(請求金額64 萬2,832元)	2	民法205	64萬2,832元	110年7月20日	114年11月27日	(4+131/365)	16%	44萬8,326.89元
	小計							163萬9,591.45元
合計								228萬2,423元